

## 總統令

四十二年一月二十六日

茲制定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公布之。此令。

總 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 誠

### 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

四十二年一月二十六日公布

- 第 一 條 凡公營事業移轉民營除法律別有規定外悉依本條例之規定辦理
- 第 二 條 本條例所稱公營事業係指左列各項
- 一 政府獨資經營之事業
  - 二 各級政府合營之事業
  - 三 依事業組織特別法之規定由政府與人民合資經營之事業
  - 四 依公司法之規定由政府與人民合資經營而政府資本超過百分之五十以上之事業
- 第 三 條 左列公營事業應由政府經營不得轉讓民營
- 一 直接涉及國防秘密之事業
  - 二 專賣或有獨佔性之事業
  - 三 大規模公用或有特定目的之事業
- 第 四 條 各級政府現有公營事業除本條例第三條所規定之事業外應由主管機關酌採左列方式之一擬具計劃及預算依照法定程序呈經核轉審定後辦理之
- 一 出售官股一次或分期出售官股
    - 甲 政府獨資經營及各級政府合資經營之事業應將資本額重新估定一次或分期出售至售完為

止其原非公司組織者於有民資後應依公司法組織之

乙 政府與人民合資經營之事業將資本額重新估定全部官股一次或分期出售至售完為止

第 五 條 二 一次標售以一廠或一公司為單位一次依法標售之標售之公營事業應由主管機關會同有關機關組織評價委員會其評定價格應參照左列標準

一 原價

二 時價

三 將來可能之利得

第 六 條 本條例所稱移轉民營指移轉於國內人士或華僑或與中華民國有投資協定國家之外國人

第 七 條 政府投資及公營事業轉投資之事業其官股部份得準用本條例之規定分別移轉民營

第 八 條 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所得資金應專用於生產建設事業

第 九 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